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22號

債權人 山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文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各項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表明各項請求分別金額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鍾文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